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漳吉翔

郭建廷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39、28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24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漳吉翔、郭建廷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李俊毅」之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4至15行「另以郭建廷之個人自拍照片」部分應更正為「另以王漳吉翔之個人自拍照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漳吉翔、郭建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1 (二)被告2人偽造準私文書、他人簽名之低度行為，為其等行使
02 偽造準私文書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為共同
04 正犯。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利用取得他人證
06 件資料之機會，擅自利用上開資料註冊帳號借用車輛使用，
07 有害社會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尚見
09 悔意之態度，惟未取得告訴人李俊毅之諒解，及被告2人於
10 本院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與其
11 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關於沒收部分：

14 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5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
16 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
17 83號、83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等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
18 冒用「李俊毅」名義註冊本案租車帳號，而偽造租用契約電
19 子檔，雖係供其等為本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罪所用之物，
20 然該文件既已交付業者而為行使，自非屬於被告2人之物，
21 固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惟該等文書上偽造之「李俊
22 毅」署名1枚，既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

24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柔彤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4 （準文書）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7 。

1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839號

114年度偵字第28164號

24 被 告 王 漳 吉 翔

25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7 0○○○○○○○○○）

2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9 執 行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被 告 郭 建 廷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
所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郭建廷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5、6時許，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旁空地，自李俊毅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0號之自用小客車右後車窗車窗爬入後，徒手竊取置於該車
駕駛座置物箱內之皮夾（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
元、身分證、健保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小客車駕照、第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卡各1張、金融卡2張，及夾鍊袋裝之現金4,510元）得手
（涉犯竊盜罪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6月5日以114年
度偵字第1493號提起公訴）。郭建廷復與王漳吉翔共同基於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郭建廷先將上開所竊得之
身分證及駕照交予王漳吉翔，由王漳吉翔持該等證件，於11
4年1月4日晚間，冒用李俊毅名義向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仲行智能公司）之「URIDE共享租車」APP（下稱
中租租車APP）註冊帳號而行使之，另以郭建廷之個人自拍
照片、所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其個人信用卡，
進行帳號認證及扣繳費用後，即於114年1月5日預約車輛使
用，並偽簽李俊毅署名，致生損害於李俊毅及仲行智能公司
審核車輛承租人資料之正確性。嗣李俊毅於114年2月間收受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14年1月6日、7日之交通違
規罰單通知2件，始悉其證件遭盜用，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悉上情。

二、案經李俊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01 (一) 訊據被告郭建廷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 訊據被告王漳吉翔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03 (三) 告訴人李俊毅於警詢之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 04 (四) 證人即仲行智能公司外勤人員王宣凱於警詢之證述：證明
- 05 證人王宣凱經公司通知後，於114年1月7日至中正萬華保
- 06 管場，抓取（即領受）因租車時間逾時且因違規遭拖吊之
-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08 (五) 書證：

- 09 1、證人王宣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領車資料影印各1份：
- 10 證明證人王宣凱於113年1月7日依公司指示前往中正萬華
- 11 保管場，領受租車時間逾時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 12 客車之事實。
- 13 2、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
- 14 人為被告郭建廷之事實。
- 15 3、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書
- 16 2份：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114年1月6
- 17 日、7日交通違規為警開立罰單各1次之事實。
- 18 4、仲行智能公司電子郵件函附承租人會員編號47966號之
- 19 會員資料、證件、自拍照、驗證電話及承租資料各1
- 20 份：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持用人，使用告
- 21 訴人之身分證及駕照照片，及告訴人之身分證及出生年月
- 22 日等資料，及被告王漳吉翔自拍照片，及綁定繳王漳吉翔
- 23 持用之信用卡卡號522052*****6408號，申辦中租租車AP
- 24 P會員，嗣於114年1月5日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 25 客車並偽簽「李俊毅」簽名之事實。

26 二、核被告王漳吉翔、郭建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27 條第1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2人偽造

28 署押之行為，乃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準私文書

29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30 2人就本件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31 犯。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